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格交易服务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25年7月14日

甲方：投资者

乙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使用自定义网格交易服务（以下简称“网格交易服务”或“网格交易”），乙方（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制定本协议，甲方申请使用网格交易服务前，须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充分、完全、准确地理解本服务的风险和本协议的条款含义。本协议是双方就网格交易服务订立的有效合约，若甲方不接受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服务。本协议自甲方通过勾选、点击按钮或实际使用本服务等方式同意时生效，视为签署，甲方认可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适用双方已签署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用户服务协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

一、释义

自定义网格交易服务：指乙方为优化甲方的基金交易服务体验，根据甲方自主设置的基金申购、止盈赎回条件对跟踪指数进行监测，并于触发预设条件后根据甲方设置的申购金额、止盈目标收益率等参数为甲方发起相应基金申购、止盈赎回业务申请的基金销售

增值服务。

指数基准点位：指甲方签约网格交易服务时，通过系统界面，甲方自主设定的跟踪指数的基准点位，作为网格交易执行的起始依据。甲方可选择指数收盘点位或自定义点位的方式确定基准点位。若选择指数收盘点位，当签约时间处于交易日盘中阶段，以当日收盘点位作为基准点位；当签约时间处于盘后阶段，则以上一交易日收盘点位作为基准点位；若选择自定义点位，需确保输入数值符合系统设定的有效取值范围，具体以页面提示为准。

下跌网格宽度：指甲方签约网格交易服务时，在约定的交易参数设置中预先确定的指数下跌幅度比例，用于触发申购操作的执行条件。

网格监控点位：指乙方系统基于指数基准点位，结合甲方签约网格交易服务时约定的下跌网格宽度，动态生成的后续各网格交易触发的监控点位。

止盈目标收益率：网格交易服务采用按笔止盈机制，甲方签约网格交易服务时可设定每笔申购份额的止盈目标收益率，达到预设目标，系统触发止盈操作。

二、业务规则

1、**支持指数及基金范围：**经网格交易服务申购的基金产品由甲方自行选定，可选范围为跟踪指数对应的 ETF 联接基金或指数增强基金，广发基金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跟踪指数及适用基金范围，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

2、**网格监控及交易规则：**甲方完成网格交易服务签约后，系统根据指数基准点位及甲方设定的下跌网格宽度生成系列网格监控点位。自签约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起逐日监控指数午盘点位（A股指数为交易日 11:30 点位、港股指数为交易日 12:00 点位），当午盘点位到达或低于当前网格监控点位时，系统按照甲方签约服务时约定的交易规则自动执行申购指令。若单日跌幅达网格宽度的多倍，则当日同比例触发多笔申购，申购交易发起的先后顺序随机。**网格交易服务采用按笔止盈机制，每笔申购份额确认后，系统逐日监测该笔交易对应网格监控点位。当指数午盘点位较该笔申购时网格监控点位的上涨幅度达到或超过止盈目标收益率时，自动执行止盈赎回。**该笔份额止盈后，其对应的指数网格状态将恢复为未触发申购的初始状态，后续指数点位若再次满足申购条件，系统重新执行申购。特别说明，若甲方在签约服务时同步完成首笔申购，且该笔申购份额触发止盈赎回并完成交易后，系统将在后续运行中持续监控指数午盘点位，当指数午盘点位达到或低于首笔申购所对应的网格监控点位时，系统将再次执行申购。

3、**扣款方式：**网格交易服务可选择钱袋子账户作为扣款账户，**若触发扣款时钱袋子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日不再发起该笔交易的二次扣款及申购申请。若因扣款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当期申购失败的，系统不顺延执行。**触发止盈时，系统将发起份额赎回至钱袋子账户的交易，交易确认后资金返回钱袋子账户。

4、**协议管理：**网格交易服务支持主动终止，运行期间暂不支持暂停及修改网格交易相关参数。网格交易服务签约成功后，系统将持续监控是否满足申购或止盈条件，直至甲方终止服务。

5、**交易说明：**网格交易服务所涉交易将按交易发起日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成交，并于下一交易日确认（不同基金确认日不同，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交易发起后，甲方可在该交易日 15:00 前操作撤销该交易。**特别提醒，满足交易触发条件仅代表符合网格交易服务的预设监控条件，不代表交易一定会成功发起，相关交易可能因超出申购限额、暂停申购或赎回、低于最低赎回限额等原因无法发起或受理失败，交易执行情况以页面受理结果为准。**

6、**分红说明：**网格交易服务运行期间，可能存在基金分红情形。若发生基金分红，如甲方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则获得的分红款项将以现金形式转至甲方所设置的收款账户；**如甲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鉴于网格交易需确保每笔监控申购与对应监控赎回的份额一致性，分红款项所申购的份额将归入普通基金账户，而非纳入网格交易计划之中。**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 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规章要求制定。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 2、甲方确认：自愿办理乙方的网格交易业务，接受乙方提供的网格交易服务，即由乙

方系统按甲方的设定条件所触发的扣款申购及止盈赎回操作。充分了解前述关于网格交易业务的含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3、甲方同意：**为提升网格投资纪律性，网格交易服务签约后，通过网格交易扣款申购的份额将会被冻结且无法进行常规赎回，仅当触发止盈目标后，系统自动将份额赎回至钱袋子账户。甲方若需提前赎回通过网格交易申购的份额，需主动终止网格交易服务，操作成功后基金份额将立即解冻。**

4、甲方知晓并确认：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 7 日（自然日）并发起赎回的投资者，赎回时需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为避免甲方被收取较高赎回费，当触发止盈信号时，系统将判断该笔份额持有时间，若存在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少于 7 日（自然日）的，则该期止盈赎回不予发起，且该期止盈赎回不会顺延发起，需等待下一次止盈信号触发。若份额中存在司法冻结份额时，同样视为不可发起止盈的份额，不予发起止盈赎回。

5、甲方知晓并确认：止盈目标收益率由甲方自行设置，乙方不保证该目标收益是否能实现，也不保证何时能实现，提醒甲方设置尽可能合理的目标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甲方在开通本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谨慎投资。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 1、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 2、乙方作为网格交易服务的服务提供方，以其网上交易平台为载体向甲方提供网格交易服务。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约定为甲方开通相关业务，且所有业务的开展均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乙方提供的广发基金网格交易服务不能确保甲方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 4、为持续提升网格交易服务的功能可用性与交易有效性，优化用户体验，乙方将会持续改进并为甲方提供版本升级、功能升级等服务。

五、协议效力及变更

乙方保留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的权利，并将通过广发基金官方网站公告、广发基金 APP 提醒或其他乙方认为可有效触达甲方的途径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布。若甲方在本协议内容通知变更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内容办理相关业务。如甲方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

六、风险提示

- 1、网格交易服务的止盈目标收益率由甲方根据自身投资目标自主设定，该设定不构成

乙方对基金收益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代表相关止盈目标收益率在运行期间一定能实现。乙方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网格交易服务存在运行期间收益不达止盈目标甚至亏损的可能。

- 2、为强化网格交易纪律性，网格交易服务签约后，通过网格交易扣款申购的份额将会被冻结且不支持常规赎回，仅在触发止盈目标时由系统自动赎回至钱袋子账户。甲方若需提前赎回，需主动终止网格交易服务，操作成功后对应份额即时解冻。
- 3、网格交易服务采用按笔止盈机制，当指数午盘点位较该笔申购时的监控点位涨幅达到预设的每笔止盈目标收益率时，触发止盈操作。止盈时收益率以触发止盈当日午盘点位（简称为“止盈点位”）与申购监控点位为基准，按公式“（止盈点位 - 申购监控点位）/ 申购监控点位 × 100%”计算涨幅比例得出。由于止盈赎回按发起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成交，在实施止盈操作后，因受基金净值波动、基金交易费用收取、巨额赎回（如有）等因素的影响，不保证甲方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约定的止盈条件，因而最终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止盈时收益率。
- 4、由于网格交易服务在终止前会持续监控指数点位，按预设条件滚动执行申购及止盈赎回，并不会自动执行止损的操作。请甲方根据风险偏好、资金情况等自身因素，审慎参与网格交易服务，密切关注网格交易服务的投资情况，并自主决定网格交易服务的终止时间。
- 5、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网格交易服务无法进行的，当事人可以免责。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互联网通信

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各方经协商一致可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